

橋樑及相關公路構築物的結構設計

橋樑或相關公路構築物有時基於某些原因，例如根據批約條款的要求，須在私營發展項目中興建。橋樑或相關公路構築物可能全部位於私人地段內，也可能位於地段界線外，或有部分地方位於地段界線外。

2. 此類構築物的設計與施工應按照路政署出版的(*Structures Design Manual for Highways and Railways*)進行。有關圖則須經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Appearance of Bridges and Associated Structures*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橋諮會”）審查。建築事務監督會安排把相關圖則交由橋諮會審查，作為中央審批圖則制度的一項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07。

完全或部分在私人地段內

3. 當橋樑或相關公路構築物完全或部分興建在私人地段內，或由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所承托，又或與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連接，有關圖則應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處理。此類構築物包括：

- (a) 任何在兩幢私人建築物之間的橋樑，而該橋樑由其中任何一幢或兩幢建築物所承托；或
- (b) 一端由私人建築物承托，而另一端建在政府土地上的橋樑，而且不論是否有獨立通道從公用街道通往該橋樑。

4. 除了 *Structures Design Manual for Highways and Railways* 的標準外，此類建築工程的結構設計和建造也須遵從《建築物(建造)規例》的規定，同時亦須遵守由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的作業守則，以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的相關規定。

完全在私人地段外

5. 整座獨立式的橋樑或相關公路構築物會在政府土地上或在公路上方興建，並建於私人地段之外。此類構築物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

6. 路政署署長是監管此類構築物的主管當局。路政署負責審查圖則、准許展開工程、施加基礎測試規定、審查物料質量控制數據，以及與獲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聯絡和通訊。

7. 除了《Structures Design Manual for Highways and Railways》的規定外，路政署要求構築物達到下列設計標準：

(a) 幾何形狀設計及佈局

結構的幾何形狀及尺寸必須符合運輸署出版的 Transport Planning & Design Manual Volume 2 的規定；

(b) 物料及工作質量

工程使用的所有物料及造工質量必須符合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1992 Edition (Hong Kong Government)的規定；

(c) 擋土牆

擋土牆的設計及建造必須符合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出版的《GEOGUIDE 1 (Guide to Retaining Wall Design, Second Edition)》；

(d) 照明

構築物的照明必須符合路政署路燈部及機電工程署的規定；

(e) 岩土方面的規定

與岩土有關的事項應符合土力工程處出版的 Geotechnical Manual for Slopes 的規定；及

(f) 園景美化

採用適當的處理方法和／或園景種植，務求令構築物對周圍環境或園景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此類建議應成為整體設計中的一部分。

宜在呈交前，諮詢路政署的環境美化組。

8. 完全建於私人地段外的橋樑及公路構築物的結構詳圖，包括重新提交的結構詳圖，應先交予屋宇署；這些文件包括 3 份圖則、2 份計算資料以及 2 份地盤勘測資料，以轉交路政署。工程圓滿完成後，路政署會書面核證，以完成該部門在工程技術及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

結語

9. 上述提及的手冊及指南在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

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

檔 號 : BD GR/OP/9
初 版 : 1983 年 2 月
本修訂版 : (助理署長／結構工程) (輕微修訂第 9 段)
編入索引 : 橋樑
公路構築物
公路構築物的結構設計